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拟与国机财务开展金融合作，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3、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讨论，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于拟与股东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出资 800 万元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出资 200 万元拟共同成立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业务规划，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讨论，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书面审核意见关联董事许强先生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本照

田田

樊高定

刘志祥

2013 年 10 月 24 日